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莊絜甯  
電話：02-7736-5931  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6500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 (A09000000E\_1120065005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及所屬中央、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人事  
派免令電子化措施（以下簡稱派免令電子化措施），自  
112年6月30日起施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6月29日總處培字第  
112302750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順利推動派免令電子化措施，請鼓勵同仁踴躍至MyData  
派免令查詢系統點選「同意」派免令以電子方式傳送。又  
為避免經由系統寄送之派免令電子郵件通知遭誤認為社交  
工程演練信件，請協助轉知同仁，如有派免令經核定後，  
系統將自動寄發電子郵件通知，通知信之寄件者為  
「MYDATA@dgpa.gov.tw」，信件主旨為「（核定機關）  
（核定日期）個人派免令通知信（非社交工程演練）」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